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综〔2025〕73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任命县政府行政复议员的批复

县司法局：

你局《长汀县司法局关于提请任命县政府行政复议员的请示》（汀司〔2025〕29号）收悉。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员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委法办〔2025〕1号）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任命刘则武、张峻兴、梁佛金连、袁紫炆、于方灯5名同志为县政府行政复议员。

二、你局要按照《长汀县开展行政复议员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及《长汀县行政复议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规范行政复议员履职程序，明确职责权限，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行政复议员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三、行政复议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再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你局应当及时报请县政府免去其行政复议员的职务，并提出符合条件的行政复议员人选，报请县政府任命。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5-00060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